

青海大学

青大校学字〔2017〕3号

签发人：尚 玛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 2017 年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现将《青海大学 2017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 2017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青海大学 2017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11 号),省人社厅、教育厅《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实施方案》(青人社厅发〔2016〕148 号)精神,为做好我校 2017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新要求,继续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学校的工作重点,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创新思维、大胆改革,不断改进就业方法,不断完善我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大力提高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建立健全大学生自主创业体制机制,把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培养常态化。着力加强就业市场建设,在稳定提高就业率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就业质量,努力开创我校就业工作新局面,不断扩大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我校的认可度。

(二) 工作目标

2017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90%。努力提高协议、基层项目就业率，支持灵活就业与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率力争于10%左右，自主创业率达0.5%以上。完成省定应征入伍目标任务，着力提高就业岗位专业吻合度和起薪线，促进毕业生就业质量稳步提升。把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学校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和重中之重。创业竞赛活动多样，以赛促学、丰富创业实践成果，积极扶持和培养有专业特色的创业团队。努力实现把就业指导与创业指导、职业发展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制与机制

继续落实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和“分管领导主抓、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统筹、二级院系为主、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体系；进一步强化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制度；健全二级院系就业创业工作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二级院系在就业创业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自身建设，按政策落实好“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个到位；强抓历史机遇，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环境下，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

1. 继续加强就业工作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二级院系就业专职人员、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在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有针对性的、分方向的培养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科研水平，提高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

2. 加强科学的就业观念教育。广泛宣传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典型事迹，教育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将分类指导与分层指导相结合，针对不同阶段和年级的学生，通过灵活多样的宣传教育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教育与指导，引导学生树立科学合理的择业观和就业观。

3. 学校成立大学生职业发展工作室，规范日常就业指导与咨询工作，及时帮助毕业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深入开展“就业优质服务”活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4.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活动，按学生自愿组织参加公考培训、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增强毕业生实践能力，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

(三) 扎实开展就业推荐服务与就业管理

1. 加强就业工作调研，开发、建设就业实习基地。

继续开辟以本省为中心，辐射邻近省（区）和沿海发达地区的就业市场，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提供人才资源平台；紧盯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拓宽就业渠道，拓展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

就业的渠道。各院系在总结以往市场开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依据专业特点，制定完善《学院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与发展规划》，以区域协作、行业市场为重点，有计划地开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工作，做好经济发展形势、用人单位需求情况的调研，着力拓展优质就业基地，全年各二级院在原建就业基地基础上再建设就业基地3个以上，直属院系2个以上。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联系合作企业，走访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新兴产业园区等，广泛收集人才需求订单，着力提高就业岗位专业吻合度和就业起薪线，以周到的服务留住老顾客，结交新朋友，建立一批稳固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形成“以基地带动市场，以市场促进就业”的良性运行机制。

2. 做好院校两级校园大型招聘会和企业专场招聘活动。

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重要作用，加大“双选会”、专场招聘会等校内市场建设，重点组织落实好各类规模小、效果明显的企业专场招聘会，搭建广阔的“双向选择”平台，提升“双选”成功率，力争使学生不出校门就能找到一份好工作。

3. 加大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援助，精准帮扶。

建立困难类型（家庭贫困、少数民族、残疾、学业差、就业技能弱）、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帮扶过程、帮扶结果等情况在内的就业困难毕业生台账；及时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补贴的审核上报工作；各院系按照“主动服务、优先安排、重点落实、保障上岗”的原则，对其实行一对一、有针对性的帮扶，做到精准

发力、精准帮扶，确保其离校前顺利、高质量就业。

4. 做好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强毕业生热爱祖国，服务人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在毕业生就业初期开展好就业意向调查工作，建立好毕业生个性化就业档案，重点做好有意愿参加“升学”、“大学生应征入伍”、“大学生直招士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青南计划”“村官计划”等项目毕业生的指导与服务，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毕业生到城乡社区从事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工作；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自主创业就业，实现毕业生就业多元化。

5. 积极引导毕业生到新兴领域就业。

因地制宜，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深入挖掘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创造的就业机会。校院两级要广泛动员全体教职工、毕业生家长以及非毕业班同学，积极参与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开拓和建设工作。整合资源，动员全校力量，依靠全校教职工的社会关系和影响力，利用校友在各自行业上的社会渠道为毕业生搭建就业平台。财经学院要大力引导毕业生到金融保险、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就业；农牧学院要鼓励毕业生面向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研发和现代农业经营管理等领域就业；工学、医学类的院系要引导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沿海发达

地区就业。

6. 扎实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及早部署 2017 年学生征兵工作，会同兵役机关，组织开展“网上咨询周”、“征兵宣传月”、“主题班会”等活动，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在放暑假前对体检、政审合格的学生发放“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开设大学生入伍绿色通道，完善和落实入伍、退役后复学等后续服务工作。

7. 坚持做好毕业生实习就业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指导服务。

各院系结合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就业工作，安排专人深入重点合作企业，关心指导毕业生实习就业及生活；开展应届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的分析调查，及时形成对学院各专业教育管理有指导意义的调查报告；开展应、往届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反馈的跟踪调研，形成年度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改革书面报告。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信息和各种服务，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四) 加强大学生创业实践引导与成果孵化工作

1. 加强对创业培训合格学生的跟踪及创业孵化工作。

各院系应对有创业意向学生或项目进行专人指导，对毕业生创业典型进行跟踪服务，力争做到每个专业群至少能孵化出 1 个有专业特色的创业团队或创业典型。发挥好青海大学创新大厦作

用，充分利用校友资源，搭建交流平台，定期开展“就业创业大讲坛”活动，邀请有权威的人事部门领导专家、知名企业家、有声望的校友与有学识的名师授讲；继续充分利用好 SIYB 培训，院系要积极探索在专业课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2. 以赛促学，加强各类大学生就业创业赛事的组织。

组织开展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选拔和培训学生积极参加全国、省市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创业模拟等实践活动，争取赛事取得优异成绩，达到以赛促学，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继续加大创新创业奖学金数额，表彰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五) 做好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积极发挥就业反馈作用

继续通过麦克思第三方评价，按时发布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通过就业大数据分析，把就业状况作为招生计划安排、学科专业调整、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 加快信息化建设，提供快捷有效服务

做好就业创业网站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拓展网络功能，丰富网络信息，形成政策发布、信息共享、网上测评、网上“双选”、指导咨询等功能比较齐全的就业网络。根据毕业生需求，将他们的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相对接，实现智能化供需匹配，为毕业生精准推送就业岗位。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部组织的网络“双选会”，努力实现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的有机结合，为毕业生提

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降低毕业生的择业成本。

(七) 重视就业安全，确保学生安全就业

要高度重视就业安全工作。一是要认真审核招聘岗位的真实性、合法性，维护好学生权益；二是要对各种就业活动的安排进行周密部署，确保活动的安全；三是要加强对毕业生应聘过程中安全意识教育，提高毕业生安全防范与鉴别是非能力，防止传销陷阱与上当受骗；四是要加强维权教育，切实防范“试用期陷阱”等危害毕业生权益的不法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增强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并以此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校各单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项工作都要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来。做到开学有部署、工作有分工、过程有检查、年终有总结。

(二) 加强领导，确保成效

要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实施与领导，分管就业的校领导、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要定期向毕业生分析和介绍当前就业形势；各二级院系要依托辅导员、班主任在班级中开展讨论、分析活动，转变毕业生就业“等、靠、要”的传统观念，帮助毕业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值，做好教育和引导，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或条件艰苦的地方工作，确保毕业生顺利实现就业。

（三）强化基础，完善制度

要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的基础工作，特别是完善相关表格资料、基础统计数据，使之能够准确反映毕业生就业相关信息和情况，并做到有据可查，有证可考。建立就业工作大事记制度，做好就业意向调查统计，准确掌握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和就业意向。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制度、就业服务工作定期汇总分析制度、就业统计上报制度、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制度、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学校要继续对各院系按照《青海大学就业创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形成常态化工作，院系应针对本单位各学科专业的毕业生就业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制度，从顶层设计上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